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4號

抗 告 人 楊枝青

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6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本件相對人主張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惟抗告人住彰化，相對人亦未在高雄，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爰依法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

01 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2 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有關本票是否未
03 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為實體問
04 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
05 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07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
08 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
09 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
10 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則相
11 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2 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於抗告
13 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此乃涉及實體上法
14 律關係之爭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
15 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從而，原審裁定
16 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500元，由抗告
18 人負擔。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林依潔

26 附表：

27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備註
楊枝青	112年7月24日	90萬元	114年4月24日	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